

致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回 复 函

贵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来函已收悉，本人特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，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此致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包士金

2024 年 7 月 23 日